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委托，担任东立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东立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华西证券就东立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华西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华西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东立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东立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立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东立科技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东立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东立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东立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华西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5、在与东立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西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5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
（三）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8
（四）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五、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1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12
二、本次交易实施程序的核查	12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5
三、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说明	17
五、发行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17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18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18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9
九、本次交易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0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20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东立科技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中钛业、标的公司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兴中矿业	指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兴中钛业子公司
虹亦仓储	指	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亿达商贸	指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饶华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立科技采取发行股份购买兴中钛业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东立科技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035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3号
《验资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本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44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整合需求，拟向交易对方自然人饶华、企业法人亿达商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中钛业100.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兴中钛业100.00%股权的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

本次交易标的为饶华、亿达商贸持有的兴中钛业100.00%股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以2022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22）第0492号《审计报告》，兴中钛业在审计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1,087.57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22年9月30日兴中钛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123.96万元，评估增值12,036.39万元，增值率108.56%。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作价23,048.00万元。

4、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为23,048.00万元，东立科技以人民币5.36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4,300万股股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3,048.00万元。

5、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亿达商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东立科技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东立科技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东立科技所有，亏损及损失由饶华、亿达商贸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9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东立科技予以补偿。

（四）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非现金形式予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持有的兴中钛业100.00%的股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4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兴中钛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39,736.2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1,360.90万元。

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23,048.00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兴中钛业控制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97,362,450.97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230,4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250,390,690.81
比例④=①/③	158.7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3,608,990.79
成交金额⑥	230,4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66,315,137.21
比例⑧=⑥/⑦	138.58%

综上，东立科技本次购买兴中钛业100.00%股权使得公司取得对兴中钛业的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兴中钛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直接持有兴中钛业97.56%的股权并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持有兴中钛业2.41%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饶华；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饶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硫酸亚铁（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的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分别供应钛白粉企业、钢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使用；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业务深度嵌入本地区的工业体系，是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围绕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延伸，增加钛白粉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及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着力构建完善“硫-铁-钛”循环经济产业链，为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综合资源利用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原料和要素保障。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2023年3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饶华、亿达商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本次交易实施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

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

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6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饶华、亿达商贸将其合计持有的兴中钛业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3,048.00万元转让给东立科技。

(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243号)。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东立科技的股东数量为83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84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的过户和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中钛业100%股权。交易各方已于2023年7月7日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兴中钛业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东立科技名下。

2、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5.36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300.00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23,048.00万元，

其中股份对价为23,048.00万元，现金对价为0.00万元。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东立科技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3、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东立科技享有，亏损及损失由饶华、亿达商贸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9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东立科技予以补偿。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3年7月1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23）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饶华、亿达商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048.00万元，取得兴中钛业100%股权。

6、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三、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5,200万股。本次交易中，东立科技将向交易对方发行4,300万股股份用于购买饶华和亿达商贸所持有的兴中钛业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东立科技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饶华	40,082,900	77.08%	饶华	82,033,700	86.35%
2	蔡于易	2,366,000	4.55%	蔡于易	2,366,000	2.49%
3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4.00%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2.19%
4	颜华耕	1,703,000	3.27%	颜华耕	1,703,000	1.79%
5	亿达商贸			亿达商贸	1,049,200	1.10%
6	刘邦洪	1,039,000	2.00%	刘邦洪	1,039,000	1.09%
7	程东亮	780,100	1.50%	程东亮	780,100	0.82%
8	王雅利	403,000	0.78%	王雅利	403,000	0.42%
9	伏永忠	390,000	0.75%	伏永忠	390,000	0.41%
10	成守苓	390,000	0.75%	成守苓	390,000	0.41%
11	淳玉红	300,000	0.58%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饶华，其直接持有公司77.08%的股权，能够对公司施加控制；

本次交易后，饶华直接持有公司86.35%的股权，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控制公司1.10%的股权，饶华合计持有公司87.45%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均是饶华。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东立科技与饶华、亿达商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后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生效条件、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兴中钛业向公司供给绿矾、除盐水，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与兴中钛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8,083,063.41元、55,462,644.0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20.77%。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兴中钛业子公司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亦仓储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虹亦仓储为兴中矿业提供选矿尾矿堆放服务。虹亦仓储原系兴中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于2022年9月将所持虹亦仓储股权

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及饶华控制的亿达商贸，股权转让后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之间的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380,880.25元。新增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21年度、2022年度，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1,756,669.59元、8,805,369.42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新增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的关联交易，但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且抵销金额大于新增金额，整体上将关联交易金额。同时，实际控制人饶华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新增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立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立科技主营业务会新增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东立科技和兴中钛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其中：亿达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杂品；日用品百货零售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本次交易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了兴中钛业的股东系饶华、亿达商贸，了解了其持股比例；财务顾问查阅了饶华、亿达商贸购买兴中钛业股权或者向兴中钛业增资的凭证；财务顾问取得了饶华、亿达商贸出具的不存在第三方代持股权的说明文件。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股票发行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东立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九）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东立科技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项目负责人：

夏洪剑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洪剑

李英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